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展現本系發展特色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共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及本系擔任學院之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外學界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其餘四位委員由系務會議中推舉本系專任教師產生。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（三）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，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任期以配合系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議，遇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須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、並報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